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雷柏科技”）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谨慎性原则，为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对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商誉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拟计提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53,657.22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1	商誉减值损失	514,769,811.84
2	存货跌价损失	10,765,117.54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500,000.00
4	坏账损失	537,291.64
	合计	536,572,221.0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4年1月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汇天下”）70%股权的议案，以58,800万元

人民币收购姚伟、占志虎、朱光敏（以下简称“原股东”）合计持有的乐汇天下70%股权。乐汇天下于2014年1月14日完成了上述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事宜（详见公告2013-056、2014-003）。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原股东支付乐汇天下股权转让款26,460万元，尚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三笔余款共计32,340万元未予支付。由于乐汇天下2015年度盈利未达承诺利润，且其目前经营状况陷入困境，未来趋势也并不明朗化，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参考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120），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乐汇天下1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87,865,446.39元，该权益价值考虑了被评估企业历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如果因被评估企业进行利润分配，则其权益价值自然作相应调整。在将乐汇天下未分配利润172,946,648.96元按比例分配后，乐汇天下账面净资产尚余15,000,000.00元，归属公司为10,500,000.00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乐汇天下7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31,723,500.00元（详见公告2016-018）。根据上述转让价款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确定了与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发生了减值，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514,769,811.84元。

账面价值（元）	535,993,311.83
资产可回收金额（元）	31,723,500.00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方法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该权益价值考虑了被评估企业历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如果因被评估企业进行利润分配，则其权益价值自然作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完毕后公司占的权益金额为10,500,000.00元。根据双方协商，溢价21,223,500.00元。据此测算该部分资产未来可回收金额为31,723,500.00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元）	514,769,811.84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资产组存在减值的迹象，该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和商誉的合计金额。

（二）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依据目前市场情况及部分产品价格波动趋势，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10,765,117.54元。

存货账面余额（元）	133,071,699.47
存货跌价期初余额（元）	1,441,208.07
本期计提金额（元）	10,765,117.54
本期转回金额（元）	347,228.98
存货账面价值（元）	121,212,602.84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计提原因	部分资产出现减值迹象，计算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

（三）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情况说明

2012年10月25日，公司与上海琥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智数码”）签订了《增资协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50万元支付增资款，此事项经公司201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琥智数码增资后15%的股权，总出资额为人民币1,050万元（详见2012年32号公告），此次投资是公司谋求以智盒为核心，并通过与琥智数码优势互补，打入智能家居市场的一个战略布局。但由于广电总局对OTT盒子的严厉监管，对智盒的销售带来了极为不利的影响，因此近两年公司重新规划和调整了原有战略，加之琥智数码整体经营状况低迷，且公司一直无法取得其财务报告，也难以与其工作人员取得联系，预计其已处于无法持续经营的状态。公司经过综合考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琥智数码所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10,500,000.00元。

账面价值（元）	10,500,000.00
资产可回收金额（元）	0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计提金额（元）	10,500,000.00
计提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战略调整及评估瓊智数码经营现状

（四）计提坏账损失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部分应收账款帐龄较长，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经测算，期末需计提坏账损失准备金额537,291.64元。

账面余值（元）	80,328,018.51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元）	4,704,023.13
本期计提金额（元）	537,291.64
账面价值（元）	74,988,013.58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方法	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款项一般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计提的坏账金额为 537,291.64 元，与资产负债表中当期坏账准备的差额，为资产负债表使用年末汇率与利润表使用年均汇率不一致所致。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元）	537,291.64
计提原因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前净利润53,657.22万元，减少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3,657.22万元（未计算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使得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